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金缴费补助（入口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	实施单位		晋中市养老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0-01-01至2020-12-31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2536.08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2364.01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2364.0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p>项目概况</p> <p>基本情况 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晋中市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市劳社社险字〔2014〕67号），将我市现行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9年，晋中市各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坚持以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着力加强政策宣传，强化基础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全力推进业务建设，进一步提升了经办工作的水平和质量，推动了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p>					
<p>项目资金使用情况</p> <p>一、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项目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2020年初项目申报预算2536.08万元，3月财政批复预算2536.08万元。。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1、资金计划：根据《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中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市人社发〔2018〕17号）文件中“市政府对参保个人选择200元—700元档次的，补贴标准20元/人/年；对参保个人参保选择1000元—2000元档次的，补贴标准40元/人/年；对参保个人参保选31000元—5000元档次的，补贴标准60元/人/年；对重度残疾人、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群体，市政府代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差额部分由县（区、市）政府补足，经测算核实，2020年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人数108.13万人（其中：参保特困户人数 14.94万人），2020年已拨付参保缴费补助金额为2364.01万元；2、资金到位：资金在市级文件下达后，市养老中心于1月中旬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预拨补助按70%测算为1739.07万元；9月预拨补助按30%测算为624.95万元，至此，全部资金计划下达至各县，资金到位率100%。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全部合法合规。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为进一步做好基金安全管理工作，为了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养老金补助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关于开展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大检查的通知》（晋社保局发【2015】23号）文件，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管理项目。</p>					
<p>项目组织实施情况</p> <p>“一、项目组织情况。2020年1、9月，由各县进行前期调研及发文申报；同期，由市中心进行审核并上报财政，由财政局领导研究确认金额下拨。由各县（区、市）经办机构负责项目实施，市中心全程进行监督。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下达后，由各县（区、市）经办机构上报实际人数及金额，经市中心审核后，由财政局领导研究确认金额下拨实施。”</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1	1	100%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入口补每年116.11万人	入口补每年108.13万人	93.13%
		指标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到位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到位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入口补共2536万元	入口补共2364.01万元	93.22%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对城乡居民养老的积极作用	提高保障质量和水平	提高保障质量和水平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项目绩效情况	<p>一、目标完成情况 1、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经市经办机构及财政审核后, 按省社保局《关于开展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管理大检查的通知》(晋社保局发【2015】23号)文件, 对各项项目进行足额补贴。2、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项目所有县按进度完成了项目建设, 并进行了拨款。二、项目效果情况 2020年, 晋中市各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坚持以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 着力加强政策宣传, 强化基础管理, 提升服务能力, 全力推进业务建设, 进一步提升了经办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推动了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省社保局《关于开展城乡居保经办管理服务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标准要求, 继续抓好示范建设的培养宣传工作, 及时总结经验, 把城乡居保示范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真正通过示范建设, 带动我市城乡居保经办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继续执行一季度集中缴费办法, 促进城乡居民保费社会化收缴。年初市中心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引导鼓励城乡居民积极参保保和按较高标准缴费, 全市各县(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 并利用微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 将最低缴费档次由100元提高到200元, 促进了保费征缴的大幅提升。截止2020年底, 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保费人数为14.94万人,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2.39万人, 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2.54万人, 代缴总金额448.16万元。</p>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19.80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2.8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30.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30.00	
	经济效益		0	0.00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20	20.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0	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99.8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杨宝金	主任			3075652
	胡建华	副主任			3075652
	闫小全	副主任			3075652
负责人: 闫小全	经办人: 于蕾	联系电话:	3075652	填报日期:	2021-07-0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